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2日